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主要环保设施纳入设计范围。公司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装置进行了设计。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该项目 2018 年 2 月竣工，同时准备启动试运行、环保设施调试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该公司具有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确认，具有水和废水、大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废及油气回收等检测能力。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4 亿克拉高品级金刚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4 月 8 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及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4 亿克拉高品级金刚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评审。验收组及专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郑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以下环保设施。

提纯车间含镍废水二级处理装置，一级处理“化学中和+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工艺、二级处理“超滤+反渗透+蒸发结晶”工艺，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含镍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尾气吸收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厂区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满足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

电解提纯酸洗废气和反应提纯工序废气各经1套八级逆流碱喷淋设施+30m高排气筒排放。石墨粉搅拌混合废气等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设置隔音罩、隔音屏障等措施,同时进行了厂区绿化。

建有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固废分类存放管理。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并集中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上述环保设施均可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监测期间运行良好。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提纯车间含镍废水处理能满足回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总排口pH、COD、氨氮均满足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等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处置服务合同。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厂区动土地面基本完成硬化或绿化。

5. 该项目暂不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

6. 该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全部按照环评及批复建成并投运,属于整体验收。

7.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基本完善，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情况，原则上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荥阳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410182-2018-001-M”，2018年4月3号公司组织员工按照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未提出监测计划。但我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竣工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南厂界设置44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前，我公司邀请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技术专家与我公司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自查，自查中发现存在：总排口不规范、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镍在线监测设施、无危废处置合同、废气排气筒缺少

采样梯、采样口等环保设施不完善的问题，郑州华晶立即组织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上述问题全部认真整改完毕后我公司才开始正式开始竣工验收。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